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安里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實。合共341,15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341,1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341,15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5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其(i)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i)獨立於且並非與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一致行動，意指向該投資者進行任何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i>董事</i>				
黃松堅先生	500,000	0.03%	500,000	0.02%
符耀文先生	7,700,000	0.45%	7,700,000	0.37%
<i>主要股東</i>				
鍾志成先生(附註)	368,352,000	21.39%	368,352,000	17.85%
<i>承配人</i>				
公眾股東	—	—	341,150,000	16.54%
	<u>1,345,399,598</u>	<u>78.13%</u>	<u>1,345,399,598</u>	<u>65.22%</u>
總計	<u>1,721,951,598</u>	<u>100.00%</u>	<u>2,063,101,598</u>	<u>10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鍾志成先生(「鍾先生」)實益擁有293,352,000股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擁有由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鍾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